

屏東縣琉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屏東縣琉球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

度法、規費法及殯葬管理條例制定，於 99 年 3 月 17 日公布

施行後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茲為因應內政部於 114 年 5 月 28

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第 21 條之 2，爰修

正本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，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，修

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新增中低收入戶及殉職之現役軍人、現職為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且能提出證明者免費使用殯葬設施。(第二十一條)

二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第二十七條)